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董ＯＯ
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
　　王國峰律師
　　何忻螢律師
被上訴人　　謝ＯＯ
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朱俊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婚字第1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准兩造離婚。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Ａ０４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Ａ０３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1月21日結婚，婚後共住於高雄市新興區之住所（系爭住所）。惟Ａ０４婚後長期出入酒店，又有沾染賭博惡習，兩造感情轉趨淡薄，Ａ０３因此於112年3月初搬離系爭住所，至今未再同居。又，Ａ０３並無逾越男女交友分際之行為，但Ａ０４卻惡意指摘Ａ０３與他人有外遇行為，提出侵害配偶權訴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59號，下稱另案）。兩造婚姻已因Ａ０４之上述行為而生重大破綻，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節，並聲明求為判決：准兩造離婚。

二、Ａ０４則以：Ａ０４並無沈迷賭博；由於生意應酬所需，方需陪同客戶至酒店。而兩造未再同居，乃Ａ０３自行搬離系爭住所所致，不可歸責於Ａ０４。且Ａ０３搬離系爭住所之

後，由於兩造有共同經營公司，每天仍會於工作場所見面，互動一如往常，對話亦無針鋒相對之情形，彼此感情仍屬正常。至於Ａ０４雖有提起另案之侵害配偶權訴訟，僅係維護自身權益所需。因此，兩造婚姻尚不致有不可回復之破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Ａ０３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請准兩造離婚。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兩造於94年1月21日結婚。婚後原本共住於系爭住所。

2.Ａ０３於112年3月初搬離系爭住所，兩造至今未再同居。

3.兩人因有共同經營公司，自Ａ０３搬離系爭住所之後，仍然會在公司辦公場合相遇，並且有公事上之互動。

4.Ａ０４於114年對Ａ０３提起侵害配偶權訴訟（另案），主張Ａ０３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友分際之行為（Ａ０３否認爭執），經另案第一審判決Ａ０４敗訴。

㈡本件爭點

1.兩造婚姻是否已有破綻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Ａ０４？

2.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又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姻者，就該事由應負完全責任之一方，於一定條件下，仍得請求與無責任之他方離婚，則就該事由應負較重責任之一方，自得請求與責任較輕之他方離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破綻事由時，如二人均有可責之處，不論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

㈡兩造於94年婚後原本共住於系爭處所，固然因Ａ０３單方搬離而未再同居至今。但Ａ０３對於搬離之起因，陳稱：由於Ａ０４婚後有出入酒店及沉迷賭博之惡習，導致兩造感情趨淡，Ａ０３並因此不願再與Ａ０４同居，方才搬離等節。經證人即Ａ０３之胞弟Ａ０１證稱：Ａ０４有出入酒店及賭場，確屬事實。去年友人有次帶我去百家樂之非法賭場，親見Ａ０４在場及參與賭博。我一進去就看到Ａ０４，Ａ０４當天可能有喝酒聲音比較大，我因為聽到聲音抬頭看，就看到是Ａ０４。Ａ０４看到我之後，跟我打完招呼就走了。另外，我跟Ａ０４共同之友人曾提及Ａ０４去酒店之情事，而且我跟Ａ０４也有共同去酒店兩次。Ａ０３如何知悉Ａ０４去酒店之事，我不清楚，但我有告知Ａ０３在賭場遇到Ａ０４之事，Ａ０３跟我說她早就知道Ａ０４會去賭博等語（本院卷第119至124頁），核與Ａ０３之主張相符，參以Ａ０４亦不否認曾有前往酒店之情事（本院卷第152、153頁），堪認Ａ０４於婚後確有出入酒店及參與非法賭博之行為。

㈢依證人Ａ０１所述，Ａ０４出入酒店之次數至少有3次以上，且至賭場有實際參與賭博行為。復依Ａ０３對於證人告知Ａ０４現身於賭場並參與賭博之事，係回應早已知悉，而該類場所若非暗熟門路，絕無可能偶然參與，堪認Ａ０４早有慣行。審酌夫妻之一方若有長期出入酒店之聲色場所及參與非法賭博之行為，衡諸常情，必然嚴重破壞他方對於婚姻感情忠誠、家庭經濟穩固之信賴，導致婚姻關係產生重大破綻，他方當會喪失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是以，Ａ０３主張兩造之婚姻，乃因可歸責於Ａ０４之出入酒店及參與賭博行

為，而有重大破綻，即有所據。

㈣Ａ０４雖指摘證人Ａ０１與Ａ０３有姊弟親誼，顯有偏頗之虞；證人Ａ０１於賭場僅遇Ａ０４乙次，Ａ０４亦未久留，與證人Ａ０１打完招呼即離開；Ａ０４與證人Ａ０１共同前往酒店已是多年前同住屏東時期之往事，另外聽聞友人所提及Ａ０４出入酒店，也僅屬傳聞等語。但，證人Ａ０１係經具結方為證述，且證述內容包含承認自己亦有出入該等不良聲色及非法場所，參以證人Ａ０１亦證稱與Ａ０４之相處情況良好（本院卷第119頁），證人Ａ０１應無刻意捏造該等事實之動機，併令自己名聲受損及陷於偽證罪責之處境，證人Ａ０１所為證述，並無不可信之處。再者，Ａ０４不否認有出入酒店之情事，僅抗辯乃因應酬需求而陪同客戶前往（本院卷第152、153頁），可見Ａ０４與兩造婚姻期間確有多次出入酒店之行為，且非陳年舊事。此外，證人Ａ０１於賭場偶遇Ａ０４，Ａ０４或因自知參與賭博行為甚為不當，亦不光彩，為避免尷尬情境，因此匆忙離開賭場，亦無從淡化Ａ０４參與非法賭博之不良行徑。

㈤Ａ０４雖另抗辯兩造未再同居係Ａ０３自行離家所致，又因Ａ０３涉有外遇行為，提起另案訴訟係為維護自身權益等節，僅涉Ａ０３對於兩造感情趨淡是否亦有可歸責之問題。而依上述，Ａ０４既屬有責，無論Ａ０３對於兩造婚姻破綻是否亦可歸責，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至於兩造於工作場合仍有碰面且互動正常一事，衡情兩造因有共同經營公司（不爭執事項4.），Ａ０３本於經營事務需求，當須與Ａ０４互動溝通工作之事，並非基於配偶身分而與Ａ０４互動，兩者性質顯然不同，尚無從因此視兩造感情依然如故，並未減損。況且，Ａ０３因Ａ０４之出入酒店及賭博行為，採取激烈之離家手段，可見Ａ０４所為對於兩造婚姻傷害甚深，Ａ０３對Ａ０４之感情已不復存在，Ａ０４抗辯兩造感情仍屬正常乙節，自非有據。

㈥基上，Ａ０３主張因可歸責於Ａ０４之事由，導致兩造婚姻

已生破綻且情節重大，即屬可採。Ａ０３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即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